

##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顺威股份”）于2022年9月7日披露了《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所持公司部分股份将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45），合肥铁路运输法院拟于2022年10月11日上午10时至2022年10月12日上午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网络公开拍卖，拍卖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蒋九明持有的顺威股份3,000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7%，且全部处于质押/司法冻结状态。现将本次司法拍卖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 一、本次司法拍卖的竞价结果

根据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发布的《网络竞价成功确认书》，拍卖竞价结果如下：

1. 钱川源通过竞买号G8043于2022年10月12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568,000（贰仟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
2. 钱川源通过竞买号S6166于2022年10月12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568,000（贰仟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
3. 钱川源通过竞买号N2503于2022年10月12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368,000（贰仟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

4. 钱川源通过竞买号B3534于2022年10月12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368,000(贰仟壹佰叁拾陆万捌仟元)；

5. 钱川源通过竞买号F8470于2022年10月12日在合肥铁路运输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顺威股份的600万股无限售流通股”项目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该标的网络拍卖成交价格：¥21,568,000(贰仟壹佰伍拾陆万捌仟元)。

在网络拍卖中竞买成功的用户，必须依照标的物《竞买须知》《竞买公告》要求，按时交付标的物网拍成交余款、办理相关手续。

标的物最终成交以合肥铁路运输法院出具拍卖成交裁定为准。

## 二、股东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 1. 本次股份被拍卖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拍卖前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及限售类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原因
蒋九明	否	3,000万股	46.60%	4.17%	否	2022.10.11	2022.10.12	合肥铁路运输法院	质押式证券回购纠纷
合计	-	3,000万股	46.60%	4.17%	-	-	-	-	-

### 2. 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所持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拍卖前持股数量（股）	本次拍卖前持股比例	本次拍卖前累计被拍卖数量（股）	合计占其所持拍卖前股份比例	合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蒋九明	64,374,660	8.94%	135,000,000	67.71%	18.75%
合计	64,374,660	8.94%	135,000,000	67.71%	18.75%

注：1、上述“累计被拍卖数量”指蒋九明先生从2019年11月28日股份被司法拍卖以来累计被拍卖的股份数量。

2、上述“合计占其所持拍卖前股份比例”中“拍卖前股份”指蒋九明先生2019年11月28日股份被司法拍卖前的持股数量199,374,660股。

### 三、其他相关说明及风险提示

1. 若本次拍卖过户完成后，蒋九明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为34,374,6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7%，不再为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公司日常经营及生产活动正常，蒋九明本次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司法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

2.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上述拍卖成交的股份外，蒋九明共质押了33,000,000股，占其拍卖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26%，占公司总股本的4.58%；累积被冻结股份共计33,000,000股，占其拍卖前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51.26%，占公司总股本的4.58%。但因蒋九明所持有的部分公司股份已因股权质押回购纠纷被相关法院进行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其所持公司部分股份仍存在继续被司法拍卖或强制过户的可能性。

3. 本次拍卖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后续可能将涉及缴纳拍卖余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情况将发生变化。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公司本次权益变动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需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详见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是《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顺威精密塑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10月13日